

112-2 學期就學優待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程：

上網申請期限：

113 年 1 月 26 日 (五) 至 2 月 19 日 (一)

現場繳交資料：

◎請於 1/26-2/16 週一至週五 9:00~16:30

(2/8~2/14 春假不上班)

◎2/19 (一) 9:00~18:00 繳交證件影本至生輔組，記得至個人 portal 申請。

二、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身份別：

(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極重度 2.重度 3.中度 4.輕度
(檢附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 現役軍人子女
(檢附文件：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三) 軍公教遺族：1.卹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半公費：因病死亡) 2.卹滿
(檢附文件：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

(四)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文件：由縣、市、區、鄉公所核發低收之證明)

(五) 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文件：由縣、市、區、鄉公所核發中低收之證明)

(六) 原住民族籍學生
(檢附文件：戶籍謄本 (含記事) 或戶口名簿 (含記事))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檢附文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申請事項：務必上線申請→本校網頁 <http://www.yzu.edu.tw/>→Portal 登入→免到校註冊→「就學優待申請登入」



(一) 首次申辦者：

- 1.上網至個人 Portal 申請。
- 2.證明文件影本 (請註明系級、學號、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 3.近 3 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含記事，戶籍不同戶者須分別檢附)。
- 4.就學優待紀錄卡。[下載](#)

(二) 已申辦過且證明文件未過期者：已申請通過且證件未過期者，於註冊單直接扣除優待金額，並請於 1 月 26 日起上網至個人 portal 確認學期註冊明細優待金額，不需繳證明文件。

(三) 已申辦過者但證明文件過期或身分變更或需重驗身分者：

- 1.上網至個人 Portal 申請。
- 2.證明文件影本 (請註明系級、學號、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 3.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有變更者，才須繳交)

四、注意事項：

- (一) 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別申請者，若學生為在職專班研究生，不能申請。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11 年家庭年所得為 220 萬元 (含) 以上者 (即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不能申請。
- (三) <重要>教育部宣導政府的各類獎補助金，只能擇一申請，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私校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即您的身分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請以補助金額較高身份者申請。例如：父親是符合公務人員教育補助金 35,800 元，母親是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1 萬元，申請時以補助較高的金額提出申請。若學生不按規定，仍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且已領二種補助金時，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請留意申請規定。

(四) 享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即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後）**，再辦理貸款程序。貸款金額務必為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

(五) 請勿先行繳交全額學費，**務必先辦理優待減免後**，再至本校網頁

<http://www.yzu.edu.tw/>→資訊服務→個人 Portal 登入→免到校註冊→註冊明細查詢→列印新帳號餘額繳費單→依註冊明細餘額繳費。

繳費方式：

1. **2月22日下午3點前**依新帳號餘額以 ATM 方式轉帳或至便利商店、郵局繳納。

2. **2月19日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參考網址：[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 學務處 - 就學貸款 \(yzu.edu.tw \)](http://www.yzu.edu.tw/)）。

五、其他：

(一) 若有差額最遲應於 **113/2/22 完成繳交**，始得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得依本校逾期二週仍未繳交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逕予退學處分。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者，只能選擇其中一項辦理。

(二) 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除外）。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三) 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教育部公告最新辦法辦理。

113年2月19日（一）中午12:00前將資料親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活動中心2樓）初審，或 **113年2月16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生輔組就學優待收」（請註明系級、學號、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